

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6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注意事项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0
一、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标准	30
二、评标办法	32
（一）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评标方法	36
2、评审标准	3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1. 项目信息	41
2. 合同金额	42
3. 合同履行	42
4. 质量要求及商务、技术要求	43
5. 包装标准、要求	43
6. 合同验收	43
7. 违约责任	44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44
9. 不可抗力	44
10. 合同生效	45
11. 合同份数	45
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一、项目概况	46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46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 标 函	51

二、授权委托书	52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53
四、开标一览表	56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57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58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0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1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2
十、服务承诺	63
十一、其他资料	64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三、投标承诺书	66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以最新版为准）。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6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98000.00元
最高限价： 69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	698000.00	69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一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本次采购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质保期：三年；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证明；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还须出具可追溯到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3.5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含1月）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含1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人下载招标

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6.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8、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中标价格计算为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金额：11866元。

9、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6-3702791

监督单位：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6-35620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安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王庆伦

电 话：139376734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

联 系 人：李倩

联系方式：0371-56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倩

电 话：0371-56666861 188039760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安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王庆伦 电 话：1393767342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 联 系 人：李倩 联系方式：0371-56666861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698000元；最高限价（即采购控制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一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本次采购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1	★质保期	三年
12	★付款条件	①付款进度：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自全部设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

		<p>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余款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p> <p>②付款方式：银行转账。</p>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证明；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还须出具可追溯到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授权委托书。</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p>

		<p>（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p> <p>3.5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含1月）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含1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p>
--	--	---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当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时，其单位负责人等同法定代表人。
21	投标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	否

	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6月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26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 联 系 人:李倩 联系方式:0371-56666861、18803976082</p> <p>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在线提交的质疑,但应符合上述第1、2项款规定及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件规定。</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

		<p>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3.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p> <p>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p> <p>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8%。</p> <p>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5%。</p> <p>服务费交纳账户：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账号：371906377910501</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33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	<p>根据87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p>

		<p>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5	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单一产品采购，不需要确定核心产品。
36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优惠扣除。</p> <p>（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3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8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39	禁止情形	<p>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40	特殊符号标注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项（除作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之外）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应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存在导致废标的风险。
41	进口产品的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2	信用评价	<p>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上线了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的4方互评模块。</p> <p>1) 请各位评审专家以后在评审结束后3日内登录信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评价管理”→“信用评价”，对代理机构文件编制、职业的规范度等进行评价！</p> <p>2) 各代理机构以后在评审结束后3日内登录信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评价管理”→“信用评价”，对评审专家评审的规范度进行评价！</p> <p>3) 各采购人以后在评审结束后5日内登录信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评价管理”→“信用评价”，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在发布履约验收公告后10日内对供应商进行评价！</p> <p>4) 中标供应商可在开标结束后5日内登录信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评价管理”→“信用评价”，对所投项目的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编制、职业规范、服务情况进行打分评价！在采购人发布合同公告及履约验收公告后30日内对采购人的采购文件编制、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货款支付情况进行打分评价！</p>
43	其他未尽事宜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服务承诺
- (11) 其他资料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投标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进口设备购置费（若为进口产品）、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双方成立的三人或三人以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等进行实际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评标结束后本项目争取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力争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当日完成合同签订，且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于到期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不签订合同又没有合理书面说明，视同放弃中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或合法授权；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单位：平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1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6 本项目其他内容条款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300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本项目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含1月）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含1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	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证明；若供应商所投	

		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还须出具可追溯到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3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	
5	不存在禁止情形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二、评标办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机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5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3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或出现系统雷同性分析后提示一致的情况，相关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响应本招标文件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投标无效；该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下：

(1) ★**采购内容：**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一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本次采购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质保期：**三年

(5) ★**付款条件：**

①**付款进度：**①**付款进度：**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自全部设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余款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②**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40分 综合标：30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备注：</p> <p>(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本项目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p> <p>(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p> <p>(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投标人又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要求的，不</p>

		<p>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p>(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8) 如果投标企业报价低于预算价较大的，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报价情况说明及有关材料，证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避免企业未及时澄清导致投标无效。</p>
技术标 (40分)	技术需求 响应能力 (30分)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要求的得30分；</p> <p>标注有“*”号的重要技术要求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p> <p>其它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p>
	产品综合 性能评价 (10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整体设计先进、科学、使用方便、安全，评标委员会对于所投产品的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及综合性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并打分：</p> <p>①所投产品的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较好，稳定性、可靠性高，综合性能优秀，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p> <p>②所投产品的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较好，稳定性、可靠性较高，综合性能较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③所投产品的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一般，稳定性、可靠性一般，综合性能一般，对于是否完全采购人需求存疑的，得1分</p> <p>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文字或列表说明)</p>
综合标 (30分)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3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没有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设备证书 (3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投提供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类似业绩 (15分)	<p>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医疗器械同类项目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销售合同复印件)。</p>
售后服务 (5分)	<p>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至少包括服务保证, 服务措施和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外) 服务体系、措施, 软硬件维保收费标准等) 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整体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整不缺项, 切实可行, 服务措施和响应时间可行性优异, 各项承诺及措施全面合理,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 得 5 分;</p> <p>②整体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缺项, 可行性较好, 服务措施和响应时间满足要求, 各项承诺及措施合理性较好, 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 得 2 分;</p> <p>③整体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缺项, 可行性一般, 承诺服务措施和响应时间相关内容, 各项承诺及措施合理性一般, 是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存疑的, 得 1 分;</p> <p>④相关内容有缺项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保期 (4分)	<p>在所投产品原有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 所有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一）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标分值：30分；

技术标分值：40分；

综合标分值：30分。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

2.3.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说明：

①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检查。

3.1.1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具体形式以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评标委员会要求为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同上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

3.2 详细评审

3.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 评标结果

3.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事宜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价款包含：设备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②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80%（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③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④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措施，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由平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将所供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设备安装、验收和调试，承担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

从装机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厂家 年免费保修，提供不定期上门维保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收取维修成本费。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联系电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小时内予以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小时诊断故障，疑难故障乙方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要求及商务、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最新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 (1) 营业执照；
- (2)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
- (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4)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代理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
- (5) 制造商授权函。

5. 包装标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合格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2) 设备出厂时间至验收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如若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外包装应坚固、密封、完整、防震、防潮、无损伤，如若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至指定垃圾存放处。

(4)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培训完成且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及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中标人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7. 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合作终止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逾期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变更协议、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避免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

10.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一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本次采购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预算：698000.00元；

最高限价（即采购控制价）：698000.00元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系统参数	说明	备注
1、检验原理	1.1 磁颗粒非酶参与的管式直接化学发光，试剂稳定期长	
	1.2 标记物为ABEI，性状稳定，不受温度及酸碱度影响	
	1.3 激发底物为氢氧化钠和双氧水	
2、基本参数	* 2.1 一次可装载≥290个样本，可随时连续装载、替换；测试速度单机≥550个测试/小时，可拓展达2000测试/小时。	
	2.2 24小时待机，样本随到随测	
	2.3 第一份结果时间≤15分钟	
3、样本装载	3.1 一次可装载≥290个样本，可随时连续装载、替换	
	3.2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等	
	3.3 支持急诊优先，可自定义急诊位	
	3.4 具有自动重测功能	
	3.5 样本编辑模式：联网Lis系统、条形码识别、软件生成、手动编辑	
4、试剂	4.1 同时可装载≥41种试剂	

装载	4.2 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更换试剂	
	4.3 RFID射频识别技术高速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	
	4.4 24小时冷藏功能，工作温度8-12℃，存储温度2-8℃	
5、试剂特性	5.1 集成式试剂盒，无须预处理，即开即用	
	5.2 校准品内置，无需另购	
	5.3 使用纳米超顺磁珠，试剂反应更彻底	
	5.4 高频电子标签储存试剂的所有信息，更替、增加新项目瞬间完成	
	*5.5 校准品内置，无需另购；内置大于8点定标标准曲线，两点或三点校准定标曲线，减少试剂浪费。	
	5.6定标稳定期最长可达4周	
6、取样系统	6.1 取样采用一次性吸头（TIP头）	
	6.2 一吸多注技术，提高TIP头利用率	
	6.3 自动液面探测、凝块探测、气泡探测、碰撞探测	
7、试剂针	7.1 钛合金材质，TEFLON包被	
	7.2 双针设计，可同时吸取不同试剂	
	7.3 自动液面探测、碰撞探测、随量跟踪	
8、TIP存储器	8.1 一次可装载576个TIP头（6盒）	
	8.2 智能化装载方式，支持连续装载、实时数量显示	
9、反应杯存储器	9.1 单杯设计，一次可装载2912个反应杯（16盒）	
	9.2 智能化装载方式，支持连续装载，实时数量显示	
10、反应盘	10.1 可同时孵育252个反应杯	
	10.2 温度的37.0℃孵育条件	
	10.3 非接触式样本试剂混匀技术	
11、清洗站	11.1 4站式清洗技术，高速单通道设计	
	11.2 多重磁分离技术	

	11.3 非接触式磁球重悬浮技术	
12、软件系统	12.1 支持COM口及以太网与医院Lis系统连接	
	12.2 支持SnibeLinker远程诊断	
13、操作模式	13.1 随机、批处理、急诊	
14、其他	<p>* 14.1 试剂种类：≥100种项目，包含：甲状腺功能（TRAb、rT3）、性激素（AMH、性激素结合球蛋白）、高血压（血管紧张素I）、肿瘤标志物（S-100、幽门螺杆菌IgG抗体、PAP）、心肌标志物（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术前八项、TORCH、糖代谢抗体、贫血（促红细胞生长素）、产筛、肝纤维化（甘胆酸）、炎症监测（SAA）、药物检测（地高辛、环孢霉素）等。</p>	
	<p>*14.2 投标品牌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部门甲状腺项目通过美国FDA认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承诺书

二、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是公司法人代表， 现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温馨提醒:

建议资格文件应包含：（1）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医疗器械相关许可证明材料；（3）如提供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产品的有效授权；（4）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采购内容： 付款条件： 交货地点： 我公司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要求规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对比招标文件是否有负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注：1、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调整表格，如投标人不填写此表或不完整准确填写，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予认可计分的风险及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标评审时以此章节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在该表后应提供其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带*技术指标的响应技术证明文件（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盖单位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当本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投标技术指标填写内容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带*技术参数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时，该带*参数评审时不得分；其他技术参数评标时以本表格填写情况作为评审依据，如技术参数在本表格中未填写或填写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处理，评审时不予计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小微企业
1								
合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品牌应与《分项报价表》中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十、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不转包。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